（上接B599版）

（1）变更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变更的日期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原因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0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7,160.92
未分配利润	-7,892,440.47
少数股东权益	-4,423,701.96
所得税费用	4,803,777.17
少数股东损益	-119,672.5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公告编号：临2024-01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杭州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628,689,017.97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81,932,936.8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及其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日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30,000万元。本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3.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本次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10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20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14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公告编号：临2024-01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628,689,017.97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181,932,936.8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回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非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1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公告编号：临2024-01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赞珍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道通科技、东方材料、伟星股份、寒武纪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赞珍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道通科技、东方材料、伟星股份、寒武纪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葛爱平	2009年	2007年	2007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通润装备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芒果超媒、鼎智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翟军	1998年	1994年	2019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了赛英宝高科、崇达技术、宏润建设、恒丰纸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正裕工业、蓝特光学、瀚晨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610万元，内控审计费90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700万元。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相关服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张智寰、陆川、南尔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正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交易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初的工作计划及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与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47.8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81,923.62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2,920.53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00	4,937.31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42,000	37,763.54
浙江泰昂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500	196,885.93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12,616.58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56,000	37,294.95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2,800	2,626.58
山东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4,388.28
滨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168.12
济宁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2,859.95
山东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14,741.35
济南豪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00	4,082.89
潍坊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880.95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374.55
上海柘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	
浙江正莽建设有限公司	6,500	3,503.58
安吉九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50	592.96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21.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超过全年预测额度，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测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关联租赁、提供劳务	元器件、房屋租赁	20,00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代销手续费	146,000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代销手续费	12,000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元器件、提供劳务	5,100
乐清市瑞纳吉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元器件、提供劳务	40,000
浙江泰昂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物流运输、代销手续费	258,000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元器件、运维服务	15,000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电线电缆、物流运输服务	56,000
正泰集团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3,000
山东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销售商品	安装开发费、线缆等	20,500
滨州市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销售商品	安装开发费、线缆等	800
济宁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销售商品	安装开发费、线缆等	800
山东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元器件	22,500
济南豪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元器件	8,500
潍坊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销售商品	安装开发费、线缆等	200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商标许可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38,000
浙江正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5,400
安吉九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农产品、提供劳务	750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存贷款	70,000

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包含上述关联方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预计发生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2024年度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仍然属于温州民商银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包括：存款和贷款，其中存款为本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将本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于该行，同时获取存款利息；贷款为本公司在温州民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贷款方式借出银行货币资金，同时支付贷款利息。鉴于与温州民商银行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公司与温州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南存辉先生持股31.23%，温州辉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72%，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57.05%。

2、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93,761.673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55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科研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业，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